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1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92,02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7.517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51,272,7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0455%;

2、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发行后股份总数16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4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1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5%;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6日挂牌上市。

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311,900股,其中限售股92,028,300股,无限售流通股283,600股。

公司上市后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配股及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魏晓林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喻英莲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魏永春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2、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魏晓林先生发行股票,魏晓林先生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减持所持有的西菱动力股票。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92,028,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7.517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3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无限售流通股总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 备注 |
|---|---|---|---|---|---|---|
| 1 | 魏晓林 | 283,600 | 54,389,245 | 54,389,245 | 13,668,211 | 注1 |
| 2 | 喻英莲 | 0.00 | 37,593,004 | 37,593,004 | 37,593,004 | |
| 3 | 魏永春 | 0.00 | 46,051 | 46,051 | 11,512 | 注1 |
| 合计 | | 283,600 | 92,028,300 | 92,028,300 | 51,272,727 | |

注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魏晓林及魏永春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西菱动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表》;

4、《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明细表》;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菱动力”、“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西菱动力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西菱动力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7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发行后股份总数160,000,000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合计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92,02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7.5177%;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6日挂牌上市。

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311,900股,其中限售股92,028,300股,无限售流通股283,600股。

公司自上市之日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期间,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配股及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魏晓林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喻英莲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魏永春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2、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魏晓林先生发行股票,魏晓林先生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减持所持有的西菱动力股票。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92,028,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7.517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3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无限售流通股总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 备注 |
|---|---|---|---|---|---|---|
| 1 | 魏晓林 | 283,600 | 54,389,245 | 54,389,245 | 13,668,211 | 注1 |
| 2 | 喻英莲 | 0.00 | 37,593,004 | 37,593,004 | 37,593,004 | |
| 3 | 魏永春 | 0.00 | 46,051 | 46,051 | 11,512 | 注1 |
| 合计 | | 283,600 | 92,028,300 | 92,028,300 | 51,272,727 | |

注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魏晓林及魏永春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西菱动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　霆　李庆星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下午13: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YUANMING TANG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新)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后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提高股东大会工作效率,确保股东大会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为切实加强保护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对保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新),《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手册》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行为,进一步防范内幕交易风险,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公司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12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8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1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4)。

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资料。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11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发函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函证确认,其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请参见2021年1月9日及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等相关公告。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它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0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8),公司董事张必书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必书尚未进行减持。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也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上接A15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　李胜兰　　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李胜兰
2021年 1 月13 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郭天武　,作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